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敬啟者：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 2012年6月30日之通函（「通函」）

我們隨附越秀房產基金通函。越秀房產基金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已同時於越秀房產基金網站<http://www.yuexiureit.com>上登載。

只收取英文或中文通函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要求收取另一語言的印刷本，方法為將經填妥及簽署的隨附更改要求表格以其底部的郵寄標籤寄回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傳真至(852) 2890 9350。如閣下在香港投寄，毋需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郵票。

務請注意，閣下有權隨時更改閣下收取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語言及方式的選擇，方法為以書面合理通知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而隨附的更改要求表格乃就此目的而設，以供閣下使用。更改要求表格亦可於越秀房產基金網站下載。（「公司通訊」包括越秀房產基金將予發出以供閣下參考或處理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通函\*、會議通告、發售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除註有星號(\*)的文件外，公司通訊將於同一書冊內以中英文刊載，因此，不論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何種選擇，彼等仍將收取載有兩種語言版本的書冊。）

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同時自首次登載日期起最少5年，可於越秀房產基金網站上取覽。

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此致

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謹啟

2012年6月30日